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诚 | 项目
管理
ZHENG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采购人：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所需的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1,467.25 元；

四、采购内容：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预算金额（元）
3	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 配送服务包组 3	1 批	适用于尿液分析仪 URIT1600 及其他 手工项目	43,766.00
4	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 配送服务包组 4	1 批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3510	87,701.25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全部包组）

1、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整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线上报名获取。

八、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dgzcpm.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磋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采购文件每个包组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4、请将以上两项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dgzcpm@163.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查收邮件，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微信收款二维码进行收取报名费（供应商进行微信付款时，需在备注栏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组号），供应商微信支付成功后即报名成功。

九、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十、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一巷 30 号之三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评标室

十四、联系事项

- 1、 采 购 单 位 ：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82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张小姐
电 话 ： 0769-83015120
-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一巷30号之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张先生
电 话 ： 0769-22000266
传 真 ： 0769-22000266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1、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zcpm.com/>。
-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踏勘现场	不举行。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4	报价折扣	磋商报价折扣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 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4. 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 2. 副本叁份一起封装；。 3.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字样。

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包括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各包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同一供应商可响应多个包组，并可成交多个包组。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4.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4.3.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

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次报价

-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投标

14.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4.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6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 17.1.1. 加注“★”号条款；
 - 17.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 17.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20.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视同骑缝章）。
- 20.2.3. 响应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 20.2.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与正本一起封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 21.1.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
-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要求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不允许采用活动方式装订
2	副本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22 磋商事宜：届时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手持并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名递交响应文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响应截止

2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23.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与评审

25 响应文件接收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5.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6.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6.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6.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6.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6.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磋商过程

2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27.1.1.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7.2. 磋商

2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评标方法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9.2. 商务、技术评分

29.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29.3. 磋商报价评分

29.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9.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29.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不适用）

29.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9.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9.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9.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9.7.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表表”）

29.7.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表表”）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0.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 30.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5.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30.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
- 31.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1.3.2. 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5.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1.3. 除本须知27.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 询问、质疑、投诉

- 33.1. 询问
- 3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3.2.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3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 事实依据；

3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4. 质疑函提交要求：

33.2.4.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4.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一巷30号之三；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69-22000266。

33.2.5. 其他事项：

33.2.5.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33.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投诉

3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3.3.1. 捏造事实；

33.3.3.2. 提供虚假材料；

33.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响应无效情形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的，其响应无效。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履约保证金

37.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原汇入账户。

38 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8.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8.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评标标准

40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整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首次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
9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12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评分权重分配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磋商报价评分	合 计
权重	30%	50%	20%	100%
分值	30分	50分	20分	100 分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医疗分析仪清洗液或分析仪耗材配送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2	服务便利性	（1）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2 天内能够将货品送达现场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3 天至 4 天内能够将货品送达现场的，得 5 分； （3）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5 天至 7 天内能够将货品送达现场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单独的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合计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管理、配送计划、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内容了解透彻，配送计划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进度安排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细致完善、步骤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高，项目管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2）项目内容了解较详尽，配送计划详细较完整，科学合理，进度安排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较细致完善、步骤较清晰明确，服务标准较高，项目管理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项目内容了解一般，配送计划详细完整性一般，进度安排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步骤基本完整，服务标准一般，项目管理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4）项目内容了解片面，配送计划、进度安排工作流程不完整，服务标准项目管理不详细，得 2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15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有效期控制、规范管理、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有效期控制到位，规范管理方案详细，分工明确，质量标准详细完整，管理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高，得 15 分； （2）产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有效期控制比较到位，规范管理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质量标准较详细完整，管理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3）产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有效期控制基本满足需求，规范管理方案详细程度一般，质量标准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产品来源不明确，有效期控制不满足需求，规范管理方案不完整，	15

		质量标准不完整，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团队力量、备品存储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非常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强、备品存储情况充足，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备品存储情况较充足，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合理，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基本到位、备品存储情况基本足够，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售后服务计划不合理，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弱、备品存储情况不充足，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10
4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紧急配送响应、技术服务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措施方案非常全面、科学、合理，紧急配送响应迅速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紧急配送响应较为迅速，技术服务支持内容较为详细具体的，得 6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紧急配送响应基本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4) 应急措施方案不够全面，紧急配送响应不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10
合计			50 分

44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0
合计			20 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包 3：用户需求书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交货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827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达到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3.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按产品、数量分批次送货，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本项目合同终止；如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到期合同结束。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该折扣范围为 0%-100%，且是固定唯一值，不能为区间值。如打九五折，即折扣报价应为 95%。 2、报价折扣需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质保期费用、应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5.	质保期及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和有效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有使用有效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时间的三分之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包换、包退（人为因素除外），破损退换，近效期退换。特殊产品耗材有效期比较短的，须有采购人确认后才能送货。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格产品。 3、送货产品必须按成交产品执行，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冷链配送运输条件，送货时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冷链运输

		记录。 3、各种产品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4、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交付、验收完毕。 5、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验收要求	1、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成交供应商应将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家、省、市出台要求医疗机构分析仪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品种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款项。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送货单。

I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目录：

包组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最小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3	1	U型板	96孔	1	个	0.7	适用于尿液分析仪 URIT1600及其他手工项目
	2	吸咀	100-1000ul	1	个	0.08	
	3	吸咀（两对半）	300UL	1	个	0.07	
	4	载玻片（7101水磨型）	25*75mm, 1mm-1.2mm	1	片	0.16	
	5	尿杯	特大号（白色）	1	只	0.07	
	6	离心管	1.5ml	1	个	0.07	
	7	一次性玻璃试管	12*75	1	支	0.15	
	8	软塑料试管	12*75	1	支	0.08	
	9	尿沉渣管	12ml（螺口）	1	支	0.44	
	10	一次性使用冻存管	2ml	1	支	0.27	
	11	吸嘴	6×50mm	1	个	0.06	
	12	可调式移液器	5-50ul	1	支	277.78	

包 4：用户需求书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交货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827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达到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3.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按产品、数量分批次送货，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本项目合同终止；如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到期合同结束。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该折扣范围为 0%-100%，且是固定唯一值，不能为区间值。如打九五折，即折扣报价应为 95%。 2、报价折扣需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质保期费用、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5.	质保期及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和有效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有使用有效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时间的三分之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包换、包退（人为因素除外），破损退换，近效期退换。特殊清洗液耗材有效期比较短的，须有采购人确认后才能送货。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格产品。 3、送货产品必须按成交产品执行，且保证所提供的清洗液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冷链配送运输条件，送货时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冷链运输记录。 3、各种产品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4、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交付、验收完毕。 5、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验收要求	1、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成交供应商应将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家、省、市出台要求医疗机构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品种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款项。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送货单。

I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目录：

包组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最小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4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5ml/瓶	1	ml	2.96	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3510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5L/桶	1	ml	0.06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1000个/盘	1	盘	1644.4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等。

1.2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_____％；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1.2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服务

2.1 提交技术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说明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4.1 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交付甲方。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____甲____方所有。

4.3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5 验收

5.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___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 《响应文件》副本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包组号: __)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2023-ZC-016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折扣率 (人民币 %)
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折扣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等。如: 小写: 21%, 大写: 百分之贰拾壹; 小写: 50.25%, 大写: 百分之伍拾点贰伍。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应保留两位有效数。

格式2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元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 1、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若供应商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4、供应商应该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注：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如无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该表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磋商函（包组号：___）

致：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资格声明函（包组号：___）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包组号：__）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包组号：___）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供应商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供应商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和技术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包组号：__）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包组号：__）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析仪清洗液及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包组号：___）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023-ZC-016）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